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结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3）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目的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王鸿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鸿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若山、朱根林、陈国良

2023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若山

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根林

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国良' (Chen Guoli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国良

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